

深圳“一市两法”终结的记忆片段

2010年5月27日，国务院就广东省提出的《关于延伸深圳经济特区范围的请示》，作出了《关于扩大深圳经济特区范围的批复》。根据这个批复，从2010年7月1日起，深圳经济特区范围扩大到深圳全市。这样，在深圳全市既统一实施深圳经济特区法规，又统一实施深圳市地方性法规，“一市两法”问题得到了全面、彻底解决。

■ 阎珂

1980年8月26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国务院提请审议的《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决定在广东省深圳、珠海、汕头市分别划出一定区域，设置经济特区。由此，经济特区有了法律地位和法律保障。阅读过这一条例的人知道，该条例附则规定：本条例由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施行。

为什么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条例要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呢？这里面有个故事。在这个特区条例有无必要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问题上，广东省有两种意见针锋相对。有一种意见认为，经济特区条例是广东省的地方性法规，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无此先例。时任深圳市委书记吴南生等人主张必须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意见无法统一，“矛盾”上交到了最高层。吴南生在电话里对叶剑英委员长办公室主任说：“特区是中国的特区，只是在广东办，如果没有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那我们就不肯办了。”叶剑英委员长回了三个字：“明白了。”这样，有了这个特区条例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作出批准决定这一“特例”。

R人大史话
ENDASHIHUA

深圳终获经济特区立法权

为了加快深圳经济特区建设，1989年3月，国务院提请七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授予深圳市经济特区立法权的议案。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的最初10年，作为设区的市级意义上的深圳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一直没有成立。据说当时有个政权体制设置问题的考虑。在这次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这一议案时，代表提出了一些意见，其中的一个意见是，深圳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尚未建立，没有“户口”就给“粮票”的做法不妥，建议待其人大及其常委会建立后再考虑授权。人大代表在审议议案中提出各种不同意见，这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了，它可以使对作出的决定考虑得更周全些、更慎重些，虽然有时在效率上会有所牺牲，但这也是人大这个机构存在的必要性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我在全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时间越长这种感受越深。4月4日，全国人代会没有直接对深圳作出授权决定，而是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在深圳市产生人大及其常委会后作出相应决定。

1990年12月，深圳市第一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召开，并产生了市人大常委会。这时，授予深圳市经济特区立法权的问题提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议事日程上。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的过程中一直有不同意见，授权问题一段时间没有解决。后来提出不再征求意见，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来决定。在小平同志

视察南方重要谈话精神的有力推动下，1992年7月1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作出了授予深圳市经济特区立法权的决定。深圳从特区试办到获得立法权用时13年。

深圳“一市两法”的困扰

我体会，赋予深圳市的制定经济特区法规规章的权力，不是通常意义上的立法权，它本身是解决经济特区发展中的立法问题，而不是解决经济特区之外行政区域发展所需要的立法问题。

但事物的关联性、问题的复杂性和情况的发展变化并不一定一开始就能完全考虑到。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授权决定时，特区外的宝安县与特区所在的福田、罗湖、南山三个城区（特区面积327.5平方千米，占深圳市总面积的1/6）不同，不适用特区法规矛盾并不突出。随着城市化进程，宝安县改为宝安、龙岗两城区，与特区内的三个城区基本上同步发展。但特区法规只能在经济特区实施，而在经济特区外的宝安、龙岗两区实施的是广东省的地方性法规，这种情况不适应深圳市经济发展和法制建设的要求。用深圳市人大同志的话说，这个时候深圳市是“一市两法”（或称“一市两制”），他们希望解决这个问题。

1994年4月底，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人就如何解决深圳经济特区法规适用于包括宝安区、龙岗区在内的全市行政区域问题专程到北京，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请示。6月26

日，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向广东省人大常委会请示，请其就深圳市宝安、龙岗两区适用经济特区法规问题作出决定。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同意深圳经济特区法规适用于包括宝安、龙岗两区在内的深圳全市行政区域，但认为广东省无权擅自扩大深圳经济特区法规的适用范围，于是在7月19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转报了深圳市的请示。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同志8月2日将这个文件批示给我：“此件请阎珂同志阅存。过几天抽时请深圳人大来一下，听听汇报。”

深圳实现“一市一制”

1994年8月，国务院有关副秘书长和国务院法制局负责人到人民大会堂，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副秘书长交换意见，我参加了这个会议。研究认为，这个问题涉及扩大经济特区的范围，提出三种办法：第一，将深圳经济特区扩大到宝安、龙岗两区，但当时没有扩大特区范围的考虑，而扩大特区范围不由全国人大决定；第二，可由全国人大作出深圳经济特区法规在其全市实施的决定，但认为不宜由全国人大作这样“二次授权”性质的决定；第三，将深圳市变为较大的市，这样，它就有了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权力，但经济特区法规仍不能在宝安、龙岗两区适用，“一市两法”没有彻底解决，另外，当时已暂停审批较大的市。9月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同志和几位有关副秘书长、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有关负责同志听取了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有关



1981年，深圳蛇口工业区树立起“时间就是金钱，效率就是生命”标语牌。

负责同志的汇报。我参加了这个汇报会。

1995年12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向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发出《关于深圳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规适用于该市行政区域内问题的复函》，同意深圳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规适用于该市行政区域内（包括宝安、龙岗两区）。但法规有关国家赋予经济特区的特殊改革方面的规定只能适用于所属经济特区。深圳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规在非经济特区的宝安、龙岗两区实施时，如果与广东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发生冲突，应适用广东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复函解决了深圳市经济特区内外统一适用经济特区法规问题，但由于国家赋予经济特区的特殊改革方面的规定只能适用于所属经济特区，这样，在实质上没有扩大经济特

区立法权。2000年3月15日，九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了立法法，明确经济特区为较大的市，享有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权力，法规报所在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这就深圳市而言，是确认了1995年12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给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的复函。

2010年5月27日，国务院就广东省提出的《关于延伸深圳经济特区范围的请示》，作出了《关于扩大深圳经济特区范围的批复》。根据这个批复，从2010年7月1日起，深圳经济特区范围扩大到深圳全市。这样，在深圳全市既统一实施深圳经济特区法规，又统一实施深圳市地方性法规，“一市两法”问题得到了全面、彻底解决。换句话说，深圳“一市两法”问题到此终结。

（据《法治日报》）

我和代表报的故事

一切经历，终将化作回甘

聂全昌 安徽省蚌埠市人大常委会



记得当年刚到人大常委会机关上班不久，办公室领导就拿出几份《人民代表报》放到我的桌上，说：“要好好学习，认真看看，这可是全国人大系统唯一公开发行的报纸，是能帮助你熟悉人大业务，尽快进入角色的好老师。”就这样，我与代表报有了一面之缘。

进入人大常委会机关前，我和许多人一样，对人大是什么、干什么、怎么干等一无所知，只能边干边学、边学边干。这期间，代表报给了我很多帮助。一版的“要闻”让我及时了解各地人大的工作动态，二版刊登的各地人大典型做法给了我很多参考，我最喜

欢看的是三版的“视点”“研讨”，是有关人大履职和热点问题的交流与探讨，让我受益最大。《人民代表报》就好像一个站在我身边的老师，随时为我指点工作的方向，指出工作中的不足。在身边领导同事和代表报这位“无声老师”的帮助下，在工作上我渐入佳境，顺利完成了人大“三会”及其他重要活动的服务保障任务，也切实感受到了人大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我逐渐离不开代表报，爱上了人大工作，也喜欢上了人大新闻宣传。

在工作之余，我留意多学习一些新闻写作知识，看一些人大报刊上发表的好文章，用心揣摩人大新闻写作技巧。《人民代表报》给我的动力和帮助最大，也是我收集“剪报”的主要来源。感觉时机成熟了，我就开始下笔，而且很快就有了收获。1998年4月24日，代表报二版上“百姓指路”栏目刊登了我的文章，标题叫《提好议案 当好代表》。这是我在代表报上所发的第一篇稿子，也是我撰写的有关人大工作的第一篇稿件。从此，我感到一种无形的动力在催促着我，让我不能停笔。从事人大工作二十多年来，我先后在代表报的各个版面上发稿近百篇，有通讯、消息、言论、图片、散文等，其中2003年9月和2004年8月，我连续在代表报发了两个头版头条稿件，有一篇文章《政情通报“面对面”》被收入卜颖同志主编的《2000—2003人民代表报精选头条赏读》一书，还有一

些文章分别在省、市宣传人大制度好新闻评选中获奖。我也多次被评为代表报优秀通讯员。功不唐捐，付出终有回报，我的努力也得到了领导和同事的认可，从一名基层工作人员逐渐成长为县处级领导干部。我想，除了有组织的关怀，代表报也是我成长道路上的一个有力助手。

人大工作政治性、程序性、法律性强，必须始终坚持依法办事，同时，人大工作要想出新出彩，就要在工作的方式方法上有所创新。多年来，我发现只要是全国各地人大工作中有创新、有成效的做法，《人民代表报》都会及时予以报道。求新、求活一直是代表报追求的一个目标，自然也增强了报纸的可读性、吸引力。改版后的代表报内容更丰富，容量更大。而且，代表报自身也在不断寻求创新、与时俱进，开展的“全国巡回采风活动”，开辟的人大培训基地等，很受欢迎。可以说，代表报见证了我我国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向前推进的每一步，在推动国家根本政治制度完善发展的历史进程中，留下了铿锵足迹。

活力源于创新。只有不断创新，人大作用才能得到更好发挥；只有不断创新，人大故事才能丰富多彩；也只有不断创新，代表报才能始终立于人大工作的声音最高地。

所有付出，都会产生回响；所有经历，终将化作回甘。



质版，因为它更让我心中感到充实。2023年9月12日至16日，我有幸参加了《人民代表报》在湖北省宜昌市举办的通讯员培训班，采访了宜昌市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基地，让我壮志犹存、兴奋不已。

蓦然回首，弹指一挥间。我已与《人民代表报》相伴走过了整整三十五个春秋，我唯愿《人民代表报》生日快乐、越办越好！

我与代表报的不解情缘

赵 旭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人大常委会

20世纪80年代初，读中学开始就喜欢写作的我常常被语文老师夸奖，并把我的作文在课堂上作范文讲解，也就是从那时起，我爱上了写作。

上中专后，经常在家乡的地级报上发表一些“豆腐块”大小的短消息、小评论。1988年8月，我中专毕业，服从组织分配来到了乡镇工作，写新闻报道的热情依旧没有减退。当年12月的一天，我去乡党委书记办公室汇报工作时，第一次看到了放在报架上的《人民代表报》，于是便突发奇想，什么时候能在这样的大报上发表一篇消息呢？随后，我试着邮寄过几篇文章，却石沉大海，现在想起来觉得当年真不知天高地厚。1992年3月，因为对新闻写作的热爱，我被组织调到了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旗委宣传部专门从事新闻报道工作。从那年开始，我经常从《人民代表报》上选辑一些好的文章进行反复斟酌，汲取其中的精华。从此，我便与《人民代表报》结下了不解之缘。

2002年3月，在旗委宣传部整整工作了十年的

我，积极响应组织安排，再次到乡镇工作。作为分管党务的专职副书记，从那年开始我自费订阅了《人民代表报》。基层事务繁杂，工作千头万绪，可总有一些难解的问题能够从《人民代表报》的文章里找到“良方、妙药”。

2005年3月，由于工作较为突出，我被提拔到另外一个乡镇担任镇人大主席。当得知镇里当年没有征订《人民代表报》时，我自掏腰包，补订了全年的《人民代表报》。形影不离的相随，日积月累的相伴，我不断吮吮着养分，并从中“取经”。此后的几年时间里，不断成熟的我先后担任了镇长、镇党委书记。

时光荏苒，白驹过隙。2019年，知天命之年的我被组织调整到旗人大常委会任财经工委主任。虽说年纪大了，但我爱新闻、喜读报的习惯从未改变。几年来，我常常笔耕不辍，成了全市人大系统的老通讯员了。虽说写东西是件苦差事，但我乐此不疲，连续几年被市旗人大评为信息宣传先进个人。我几乎每天都坚持有选择性地浏览《人民代表报》纸质版、电子版，比起电子版我更偏爱看纸

仰望星空想起你

R人大随笔
ENDASUIBI